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監宣字第15號

聲 請 人 陳萬叡 住金門縣○○鎮○○○路000號○樓之○

相 對 人 李文枝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李文枝（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
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陳萬叡（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
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

指定陳傳耀（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
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為相對人之子，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0月1
1日因老年失智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不能
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聲請准予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等
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
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
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法院應於
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
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
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4條第1項、家事事
件法第16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院於112年11月28日至相對人居所，在鑑定人賴怡
潔醫師前，訊問相對人其姓名、年籍等問題，相對人無法正

01 常回應，有本院訊問筆錄（本院卷第90頁）在卷可考。經衛
02 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實施精神鑑定後，鑑定結果略以：相對人
03 目前之精神障礙診斷為「失智症」，目前認知功能屬重度障
04 礙，無管理處分自己財產之能力，且未來回復可能性極低，
05 有該院113年1月16日金醫師字第1133000135號函所附精神鑑
06 定報告書（本院卷第105至111頁）附卷可稽。參核上情，堪
07 認相對人已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
08 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揆諸上開規定，
09 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10 四、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
11 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
12 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
13 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民法
14 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相對人既經本
15 院為監護宣告，揆諸前揭規定，本院應依職權為其選定監護
16 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爰審酌聲請人及陳
17 傳耀分別為相對人之子及配偶，現為主要照顧相對人之人，
18 並分別表明願意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19 人，有本院訊問筆錄（本院卷第89至90頁）在卷可參。堪信
20 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陳傳耀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21 應符合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故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
22 人，並指定陳傳耀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23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25 家事法庭 法 官 王鴻均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29 書記官 王珉婕

